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斯诺”）融资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内蒙古斯诺全资子公司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斯诺”）分别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鄂尔多斯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内蒙古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人民币3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湖北斯诺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。公司本次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被担保方	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内蒙古斯诺	30,000	41,501.27	71,501.27	17,300.00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的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主债权：人民币30,000万元整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补偿金、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）等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湖北斯诺与鄂尔多斯银行的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主债权：人民币30,000万元整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补偿金、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）等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9,050.70万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,501.27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25.7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湖北斯诺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